

舟山市普陀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回复表

社情民意标题：跨门经营让“烟火气”落地，让城市“活起来”

回复单位：（盖章）

回复时间：2023.7.13

序号	建议内容	是否采纳	计划落实时间或不采纳理由说明	是否可在政协网站公布
1	<p>及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确定市场进出规则，对某个市场主体能否跨门经营进行规定，全面审查明确市场主体合法身份，并且由政府有关部门颁发一定的证明。明确市场主体责任和义务，确保其合法经营、自觉接受市监部门的监督管理。</p>	部分采纳	<p>对跨门经营的监管不属于本单位职能。我局在办理市场准入时严格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国家总局印制的提交材料规范收取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餐饮经营场所分为就餐场所与食品处理区，食品处理区根据相关规定必须设置在室内，同时有一定的结构布局和配备三防、排烟等</p>	否

			设施设备要求，所以餐饮食品加工制作不宜在户外进行；就餐场所如在消费者不反对且环境卫生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跨门经营。	
2	打造样板区域。允许跨门经营并不意味着完全放开，相关部门可择优划定诚信示范街区进行试点，对该试点区域内的权责进行进一步明确，做到奖惩有序。	部分采纳	对于相关单位划定诚信示范街区后，我局将按照法定职能对该试点街区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内监管工作。	否

注：请在 2 个月内予以回复。

联系电话： 3089331